《嘉祥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文件解读材料和解读方案

1. **起草背景及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就在全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起草过程**

县政府高度重视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成立嘉祥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单位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单位、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推进工作落实。各单位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制度建设、组织领导、对下指导和系统规范，强化标准统一。并由县司法局要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等工作。

**三、主要内容及工作安排**

（一）确定事项范围（县司法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具体实施）：承接省级事项清单；梳理本级事项清单；建立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政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二）规范工作流程：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完善办事指南，明确公开告知承诺书的事项。

（三）强化核查与监管：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各相关单位具体实施）

（四）完善信用管理：建立告知承诺信用管理机制；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各相关单位具体实施）。

**四、关键词诠释**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指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许可登记等事项时，以书面形式将法律法规规定证明的义务或者证明条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由申请人书面进行承诺，已经符合这些条件、标准和要求，同时也愿意承担承诺不实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就不再索要证明，直接予以办理。

**五、解读方案**

（一）解读途径。一是在县政府官方网站的“政府文件解读”栏目集中公布文件解读方案，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二是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移动平台广泛公布。

（二）解读形式。主要以书面解读为主，并采用政策宣讲、座谈会、印发政策文件资料等多种形式为辅。

（三）解读时间。文件正式印发时，解读材料将在官方网站同时公布。